

河南省正骨研究院  
全自动硬组织磨片系统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28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31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32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8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2

## 特别提示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

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正骨研究院全自动硬组织磨片系统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正骨研究院全自动硬组织磨片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com)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28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正骨研究院全自动硬组织磨片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60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10612-1	全自动硬组织磨片系统	1600000	1600000

#### 5. 采购需求：

- 1) 主要采购内容：全自动硬组织磨片系统，数量：1套。
- 2) 质量保证期：一年；
- 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06月02日至2021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磋商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2）（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3. 其他有关事项：磋商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2）（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为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磋商供应商需进行远程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1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4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骨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8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546535、0371-85965089

#####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2021 年 06 月 01 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 5) 磋商项目资料表
- 6)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一 磋商复函格式
- 二 法定代表证明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 五、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六 资格申明
- 七 供应商承诺函
-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十一 资质证明文件

十二、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十三、设备安装调试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3天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

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6.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6.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磋商过程

###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20.2 供应商应由指定的代表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11) 同一包中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 **六 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推荐排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7)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8)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9)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

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 转账。

##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

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

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

## 11. 装运条件

###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

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

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 (30) 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不适用。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不适用）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贰点五 (2.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延误最多为两周。一旦达到误期最高期限，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

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 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

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有关规则和程序裁决。
- 32. 2 人民法院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 3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2.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

-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河南省正骨研究院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 交纳时间及要求：
3	备品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自行承诺。
4	质量保证期：一年
5	应提供的服务：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5	<p>付款和验收：</p> <p>1、合同由成交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一式六份，需方、中标人、财政部门、招标机构各一份。</p> <p>2、验收：需方在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由成交人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河南省正骨研究院。</p> <p>3、付款：货物经验收合格且工程审计结束后，设备正常运行 30 日内付清合同全款，1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经招标人认可后付清。</p>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p>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正骨研究院</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82 号</p> <p>联系人：张女士 李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3546535、0371-85965089</p>
2	采购项目：河南省正骨研究院全自动硬组织磨片系统项目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女士</p> <p>电话：0371-65993320</p>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2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6	<p>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保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等。</p> <p>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照预算金额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1-287 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成交供应商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成交通知书。</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b>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8	<p><b>*磋商保证金金额：</b></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p>
9	<b>*磋商有效期：</b> 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0	<p><b>*响应文件递交：</b></p> <p>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第 4 开标室-（2）。</p>

	4.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在资格条件符合的前提下，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最后）报价。此项报价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各供应商自行准备二次（最后）报价所需的笔记本电脑及上网设备，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二次（最后）报价的，其第一次报价将被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依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p> <p>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2	<p>技术证明资料：</p> <p>磋商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平台主要产品和系统性能特点的技术证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p>
<b>评 审</b>	
13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p>
14	评分标准：见附件
15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b>授 予 合 同</b>	

16	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17	数量增减范围： $\leq 10\%$

## 附件：评分标准

### 一、商务部分（20分）

#### 1、磋商供应商业绩：（6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 2、磋商供应商获得体系认证（3分）

磋商供应商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的，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磋商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国家认监委查询网页截图和认证证书扫描件。）

#### 3、售后服务（6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能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审打分：

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完善、详尽，除满足磋商文件外有针对性的得6分；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4、培训计划（5分）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技术培训计划应包含培训时长、次数及相关内容等。培训计划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外另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的得 5 分；培训计划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提供的培训一般的得 3 分，培训计划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二、技术部分（45分）

#### 1、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40分）

所有设备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40 分；投标产品如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参数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产品每有一项带★号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 分；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供应商技术参数分扣完 40 分或扣为负分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设备安装调试（5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能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审打分：

磋商供应商以上方案详尽完善，对本次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内容科学有效的，得5分；

磋商供应商以上方案较完善，能够适应本次项目的需求和实施，内容较科学有效的，得3分；

磋商供应商以上方案内容不完善，不能适应本次项目的需求和实施的，得1分；磋商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三、报价部分（35分）

$$S_n = (C_{\min}/C_n) \times 35$$

$S_n$ ：第  $n$  个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低价格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 1、本项目为河南省正骨研究院全自动硬组织磨片系统项目。
-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3、质量保证：一年。

###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交货期
	全自动硬组织磨片系统	1	1600000元人民币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三、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付期
1	硬组织磨片机	1台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
2	平行粘片装置	1台	
3	光固化包埋装置	1台	
4	干燥渗透聚合装置	1台	

### 四、技术规格要求

#### 1. 总体要求

1.1 用途：该套系统配合硬组织切片机，适用于不脱钙骨软硬组织联合切磨片，植入物或种植体观察等，能够得到骨组织（股骨、髌关节、椎体等），带植入物（金属、陶瓷、塑料、骨水泥等矿物质以及先进材料等）的骨组织学样本薄磨片等。包括有牙齿充填物的颌骨，带种植体（陶瓷、金属等）的颌骨，冠桥，牙齿、血管支架、结石等其他组织学标本。得到的硬组织磨片，保持软硬组织、组织与植入物之间原有的组织结构形态。

1.2 工作条件：工作温度 0~27℃、环境湿度：<80%、储存温度：-10~60℃。

\*1.3 工作电压：220V，50Hz。

★1.4 国际知名品牌。

#### 2. 技术参数

##### 2.1 硬组织磨片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2.1.1 设备采用自动测量或控制方式进行硬组织切片的自动化磨片。

2.1.2 设备需带有数字显示屏，微米千分测量仪。

\*2.1.3 对样本研磨厚度可进行设定和控制，最小磨抛片厚度≤20μm，可对

样本进行抛光。

2.1.4 带水冷却装置，带安全急停保护设置。

★2.1.5 样本尺寸：25×70mm、50×100mm 或大于此规格。

2.1.6 磨片平台：磨抛盘。

2.1.7 磨盘直径：250~300mm。

2.1.8 转速：10~3000/min。

2.1.9 磨片介质：磨片砂纸。

2.1.10 磨片砂纸直径：250~300mm。

## 2.2 平行粘片装置技术参数及要求

\*2.2.1 设备能够进行包埋样本块与上下载玻片的固定和平行粘接。

★2.2.2 具有光固化粘合载玻片的功能。

2.2.3 真空度：7~10 mbar。

★2.2.4 粘片平行精准度： $\leq \pm 3 \mu\text{m}$ 。

## 2.3 光固化包埋装置技术参数及要求

★2.3.1 该设备能够进行硬组织样本的包埋和固化。

★2.3.2 具有光照射条件下固化的功能。

★2.3.3 带有不少于四种规格可反复使用的包埋模具。

2.3.4 光源可以根据样本厚度进行调节，时间可以自主设定。

2.3.5 具有水冷却样本的功能。

2.3.6 用水量：3~4 L/h。

\*2.3.7 样本包埋块的最大尺寸： $\geq 80 \times 50 \times 15\text{mm}$ 。

★2.3.8 固化期间的温度： $\leq 40^\circ\text{C}$ 。

★2.3.9 固化方式：光固化和热聚合。

2.3.10 固化聚合时间：8~16h。

★2.3.11、包埋样本数量： $\geq 4$  个/次。

## 2.4 干燥渗透聚合装置技术参数及要求

★2.4.1 设备能够用于浸透不完善样本块的再浸透和聚合，可用于薄切片瑕疵的修复。

★2.4.2 设备具有加热、光照和抽真空功能。

\*2.4.3 加热盘预设温度： $\leq 40^{\circ}\text{C}$ 。

2.4.4 真空泵：隔膜真空泵。

2.4.5 工作罩直径： $\geq 150\text{ mm}$ 。

★2.4.6 真空度： $\geq 35\text{ mbar}$ 。

★2.4.7 固化方式：光固化和热聚合。

### 3. 设备配置清单

硬组织磨片机	1 台
平行粘片装置	1 台
光固化包埋装置	1 台
干燥渗透聚合装置	1 台

### 4.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 4.1 设备安装调试

4.1.1 合同签署后提供设备的安装条件及实验室条件说明，并承担室内必要的水、电、气等条件的改造完善，进行实验室玻璃隔断，以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4.1.2 仪器到达后，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供货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随机文件须与响应文件一致，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按项目预算金额赔偿损失。

4.1.3 随机提供设备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服务手册等技术文件中、英文各一份，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合法正版软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在仪器使用期内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并优惠提供必要的硬件升级。

#### 4.2 技术培训

4.2.1 供货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4.2.2 供货商提供国内免费用户现场高阶应用培训 1~2 次，3~4 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疑难样品条件选择、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

#### 4.3 保修及维修

4.3.1 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用户签字验收之日起。

4.3.2 制造厂家需开设专业售后服务热线、服务中心，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1~3 个工作日到场实施维修。

4.3.3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有专门的应用工程师对客户提供专业的应用技术支持。制造厂家需在国内设立专业的备品备件库，常用备品备件到货周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保证所供设备至少 10 年的正常使用寿命和零备件及消耗品供应。

## **5.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_\_\_\_\_完成项目；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5、磋商有效期6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四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 五、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说明：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磋商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六 资格申明

- 1)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
- 6) 投标联系人

##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与本项目类似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七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技术条款 1					
	.....					
2	商务条款号 1					
3	商务条款号 2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资质证明文件

- 1) . 营业执照;
- 2)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 4) .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
- 7) .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

资质证明文件提供一套即可。

## 十二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 十三 设备安装调试

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 十四、-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2 磋商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磋商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